证券简称: 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 2025-057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4 层(名义层 5 层) 502 室的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 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余石阶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V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V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V			
4	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V			
5	关于修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V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 关公告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 将在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5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53	康希通信	2025/11/18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 (二)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4 层(名义层 5 层)502 室。
-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8:00 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kctzqb@kxcomtech.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8:00 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护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 3、股东及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六、 其他事项

-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3、联系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4 层(名义层 5 层) 502 室。

邮编: 201203

联系人: 彭雅丽、陈玲

电话: 021-50479130

邮箱: kctzqb@kxcomtech.com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未来三年 (2025 年—2027 年) 股东分			
	红回报规划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